



# XIN 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

之註冊持有人<sup>(附註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附註4)</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若並無給予相關指示，則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0港仙。		
3.	(A) (i) 重選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文演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聖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清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陳傳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重選譚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 <sup>(附註6)</sup>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sup>(附註6)</sup> ；及 (C) 通過購回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sup>(附註6)</sup> 。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7及8)</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正式獲委任之大會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之代表。
- 代表毋須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